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浉河区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浉河区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陆角伍分
（¥ 1019544.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怀彬（豫 2411414475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3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明安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6 号

电话: 0376-665332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红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办事

处东办公楼 203、204 室

电话: 0376-32265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阳南京路支行

账号: 410501762846000000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1.2.3 承包人： 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投标文件；（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同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解释优先。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拆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原地。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返还保留金。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

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 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采购协议订立前 14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

工程进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收到上述资料后28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如未按期完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 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 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5.2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款支付比例

(1)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书后14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为: 6 份。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监理人不予计量。

(4) 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的方式: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5) 工程项目进度完成 30% 后, 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进度款的 90% 给承包人;

工程项目进度完成 60% 后, 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本次进度款的 90% 给承包人;

工程项目进度完成 90% 后, 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本次进度款的 90% 给承包人;

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后, 分包人付至承包人合同价总价款的 97% (包含进度款), 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完成对保证金的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5.2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建；(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

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
（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